

南華大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-17:5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成均館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林聰明校長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《遠見》雜誌發表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」評比結果，本校排名前50名內，這是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的成果。
- 二、2016第五屆星雲人文世界論壇，針對「台灣的前途—在於全面落實具有生命力的三好運動」分享，並獲高希均教授捐3本書版稅收入捐給南華。
- 三、學務處帶領本校師生250人參與「台灣的孝—百善孝為先·為父母長輩教練洗腳」孝親活動及擔任現場活動志工，感謝學生辛勞之付出。

陸、上次會議(105年9月19日)決議事項：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通過「導師經費使用標準細則」修訂案。	學務處： 已於9月29日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。
2	通過「南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。	研發處：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。
3	通過「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」修訂案。	研發處：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。
4	通過「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作業準則」修訂案。	研發處：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。
5	通過「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任務小組設置要點」修訂案。	研發處：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。
6	通過「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修訂案。	研發處：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。
7	通過「南華大學校務及院系所評鑑辦法」廢除案。	研發處： 依決議廢除。
8	通過「南華大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	研發處： 1. 依會議決議修正法規名稱為「南華大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事細則」 2.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。

11	通過「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修訂案。	研發處：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。
12	通過「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	管理學院： 已於10月12日公告於管理學院網頁。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3	通過「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	生命教育中心： 已於10月12日公告於生命教育中心網頁。
14	通過「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」修訂案。	國際處：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。
15	通過「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+2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」修訂案。	國際處：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。
16	通過「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」修訂案。	國際處：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。
17	通過「南華大學爭取政府機構計畫提撥配合款補助要點」新訂案。	研發處：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各專案計畫申請，修訂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一、第十點，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廢止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服務學習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修訂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，其中重要修訂為刪除一-(五)：因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均不需參與服務學習，基於公平原則，取消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得參與服務學習(50 小時)之規定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來文修訂本校弱勢助學計畫取消該服務學習時數及作法。
- 三、廢止法規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同意廢止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服務學習」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校務及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行政業務與校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追求改進校務發展與提升行政業務效率，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務發展研究與行政業務研究，並以實證資訊作為學校決策之參考，以達成整體發展目標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原「南華大學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)廢止，相關條文併入本辦法。
- 三、廢止條文及「南華大學行政業務與校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」(草案)詳如附件。
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條第二項，修正為「依據校務發展重要議題，由研發處委請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人員執行專案研究計畫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及 105 年 8 月 17 日校務前瞻會報決議，全面實習應從寬解釋，檢討修正相關條文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條，刪除「選修全職實習課程的學生，免繳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暨辦事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讀者服務組分典閱股與參考服務股刪除。
- 二、現行條文中讀者服務組並未執行業務項目刪除，條文順序向上遞補。
- 三、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本辦法暨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取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
- 四、本細則業經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館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原條文中明確列出各教學(育)中心。
- 二、現行條文第九條增加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本章程業經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法規名稱改為「南華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第九條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。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學生專題競賽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酌本辦法執行經驗，為擴大參與，並引導參加初賽及決賽，爭取最佳成績，經檢討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就學服務處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與策略聯盟高中職校攜手合作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深耕高中職校，加深高中職校師生對本校之認識，有效發掘與掌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潛在學生。
- 二、「南華大學與策略聯盟高中職校攜手合作實施要點」(草案)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緩議，由使命副校長召開各處室協調會(就學處、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等)通盤考量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105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，其中設備款請購申請請於10月31日前送出，未執行及剩餘經費由校統籌規劃。
- 二、請就學處將高中校長名單及聯絡方式給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院院長及招生大使團，以利與高中端聯繫。
- 三、人事室舉辦「職場禮儀教育訓練-禮儀讓你更有職場競爭力」講座，請各單位秘書、職員踴躍參加。

四、教務處巡堂所使用之「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」請盡早修訂，並將巡堂記錄狀況送交校長備查。

五、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於11月15日進行實地考評，並於10月28日辦理自我評鑑外部委員模擬訪評，請大家共同協助準備。

拾壹、散會 (17:50)。